



股票简称: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600496

编号:临 2011-032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: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、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: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8,179.54

万元。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应公司所控制企业要求,公司拟对部分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。具体如下:

| 序号 | 拟担保企业名称 | 贷款银行 | 担保额度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| 3000 万元人民币 | 新增担保,流动资金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,连带责任担保 |
| 2 |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| 法国巴黎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 | 3000 万美元 | 新增担保,各类工程类保函,连带责任担保 |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其中担保 2 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,注册地: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锦翔路 1 号,法人代表:钱卫军,注册资本 8,000 万元,主要从事高层重钢结构;钢结构设计、安装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16,866.05 万元、净资产 7,352.37 万元。(上述数据均经审计)



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,注册地: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,法人代表:钱卫军,注册资本 5,000 万美元,主要从事轻型、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设计、施工安装等。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200,340.98 万元、净资产 66,121.51 万元。(上述数据均经审计)。

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,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38,179.54 万元人民币,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共计 17,660 万元,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(参股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 17,660 万元将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,以上事项已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,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担保 1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,担保 2 将提请最近一期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其中,担保 1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1 年,担保 2 所对应主债权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3 年。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,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,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无不良债权,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,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由于担保 2 的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,因此,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、郑金都、孙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,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其的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,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38,179.54 万元人民币,其中因股权资产出售形成的对参股子公司担保共计 17,660 万元,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(参股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



保余额 17,660 万元将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, 以上事项已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, 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次会议决议;

2、独立董事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8 日